##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SJ01标段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承担设计任务，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SJ01标段 | 勘察业绩 | 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成功完成过一条高速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的勘察工作。 |
| 设计业绩 | 自2016年7月1日 以来，投标人成功完成过一条高速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的设计工作。 |

注：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二）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①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作出时间为准。**

2、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等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该材料须体现工程规模并且满足要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按投标人须知3.6款处理。

5、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设计业绩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6、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勘察业绩须由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7、如承担勘察任务和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提供同一业绩同时满足本表全部要求的，予以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
| 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机电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绿化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专业）证书。 |
|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 1 | 由负责本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或桥涵分项负责人担任。 |

注：1、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①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作出时间为准。**

2、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五）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及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还需提供相应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且资格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如资格证书中未体现聘用企业名称的，应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

3、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5、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桥隧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